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5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东水、上陵、合水财政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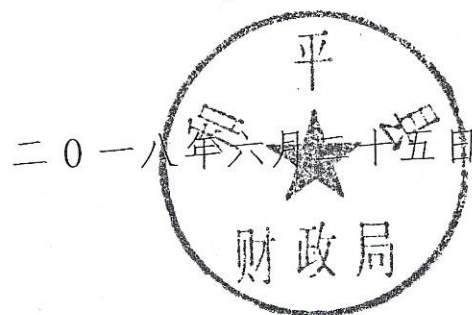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9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7]375号文）精神及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提供的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请示》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支出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、社会发展、改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条件，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。请相关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财政所，报县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徐生玩党组成员

抄送：和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2018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项目
东水镇增坑村	3	采茶节活动
上陵镇黄沙村	6	路基加宽及路面平整
合水镇丰岭村	5	建设塑胶篮球场
合计	14	

和财农[2018]54 号文